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涉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中生态”）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传票，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其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诉讼”）。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第三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该案先后4次开庭审理，2021年7月该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有关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第八章诉讼事项”。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卡文迪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工程款8,291,998.56元及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49,844元。上述判决结果不涉及支付赔偿金的情况，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了全部判决结果。

二、涉诉承诺及履行情况

针对卡文迪诉讼案件，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冠中生态在卡文迪诉讼中败诉，导致冠中生态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冠中生态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

近日，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履行承诺，承担卡文迪诉讼案二审判决结果中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 154,844 元，公司现已收到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卡文迪诉讼案产生的费用 154,844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支付，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终 13848 号）；

2、相关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